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二年九月四日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苏州高新董事长纪向群先生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4、关于为子公司徐州商旅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议案。

### 六、会议议程：

1、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董事、董秘缪凯先生提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3、董事长纪向群先生提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4、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提出《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5、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为子公司徐州商旅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董事、董秘缪凯先生提出《关于下属子公司新建设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7、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

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8、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从而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对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议案二

### 关于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新一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纪向群先生、高剑平先生、孔丽女士、徐明先生、王平先生、缪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立教女士、李圣学先生、王则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议案三

### 关于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8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监事会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的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提名吴友明先生，孙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沈明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现就该项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 议案四

### 关于为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融资租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公司为保证彭城欢乐世界项目顺利进展，拟向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申请用彭城欢乐世界游乐设备租赁贷款，租赁本金规模 30,000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按基准利率计息，按季等额付息，按设备发票金额分期分批提款。并在租赁本金投放时一次性收取服务费（3 年期为 3%）；并预收保证金为租赁费的 20%。

公司作为徐州商旅的母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 议案五

### 关于下属子公司苏州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创建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创公司”）所持有的外资生活服务区房产为高新区工业区配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8 万平方米，主要为区域大型外资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问题。由于项目的公益性以及工业区配套性特点，决定了项目本身的服务性与低收益性，外企生活服务区持有型房产处于社会效益远超过经济效益的状态。

新创公司实施存量资产的盘活，拟整体转让所持有的外资生活服务区房产项目，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转让经过了市场询价，由于土地性质为工业，不可分割销售，使用功能不能变更，同时出租收益率很低，以评估价格实施整体转让询价未能获得市场的响应，在此情况下由苏高新集团旗下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狮大厦”）接受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的整体受让。

外资生活服务区房产项目总投资 10,319.84 万元，截止 2012 年 5 月账面摊余价值 6,320.85 万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该项目将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实施整体转让，转让单价为 2,350 元/平方米，项目转让价格为 18,343.80 万元，该房产的转让将给新创公司当年带来转让净收益 7,399 万。

该项目的受让方金狮大厦为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根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本议案的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现就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